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4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2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
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
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14日府交運字第1110163188號
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6月14日企法字第
11114008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5597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6/21 13:42
轉陳	總務處 助教 陳建仕 111/06/21 13:49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6/21 14:55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6/21 15:33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